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幼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0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幼蘭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大部分已分給他人等情，業經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在案（見偵緝卷第6頁），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郭子竣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盛香珍雙味水果凍禮盒1箱、海苔2包、洋芋片2包（價值共計新 臺幣450元）
--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2053號

01 被 告 丁幼蘭 女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19

03 樓 之6

04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9

05 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丁幼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2年9月16日晚間8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
12 旁之土地公廟，徒手竊取張力升所有擺放於土地公廟供桌上
13 之盛香珍雙味水果凍禮盒1箱、海苔2包、洋芋片2包(價值共
14 計新臺幣45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逃離現場。嗣張力
15 升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張力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丁幼蘭於本署偵查中辯稱：監視器拍到的人是伊，伊已
19 經不記得了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力
20 升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及監視器影
21 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
23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30 檢 察 官 廖晟哲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陳 建 寧

03 參 考 法 條 ：

04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320 條 第 1 項

05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所 有 ， 而 竊 取 他 人 之 動 產 者 ， 為 竊 盜
06 罪 ， 處 5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或 5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07 附 記 事 項 ：

08 本 件 係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簡 易 程 序 辦 理 ， 法 院 簡 易 庭 得 不 傳 喚 被 告 、
09 輔 佐 人 、 告 訴 人 、 告 發 人 等 出 庭 即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 被 告 、 被 害
10 人 、 告 訴 人 等 對 告 訴 乃 論 案 件 如 已 達 成 民 事 和 解 而 要 撤 回 告 訴 或
11 對 非 告 訴 乃 論 案 件 認 有 受 傳 喚 到 庭 陳 述 意 見 之 必 要 時 ， 請 即 另 以
12 書 狀 向 簡 易 法 庭 陳 述 或 請 求 傳 訊 。